

合同书

甲方：泽普县维吾尔医医院

乙方：新疆巧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泽普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巧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巧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巧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价格	小计
1	[2024]4771号-001	房屋修缮	1	项	450,587.00	450,587.00
合同总价(元)		450,587.00				
合同总价(大写)		肆拾伍万零伍佰捌拾柒元整				

二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泽普县维吾尔医医院行政办公楼、老住院楼、老年病人设施能力提升项目

工程地点：泽普县维吾尔医医院

工程内容：行政办公楼、老住院楼、老年病人设施（以实际建设工程量为准）

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包工具的方式，乙方自备所需机械用具、劳保用品等。

合同工期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一、合同价款

工程预算价款总计 450,587.00 元，大写（肆拾伍万零伍佰捌拾柒元整）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，以审计（审定审核）金额结算。

支付方式：签订合同后，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50%工程款。材料进场开工后，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40%工程款，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工程完工后，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完毕后，甲方按合同价款支付 10%工程款。

二、工程变更

本工程在施工中，如甲方需变更项目的以变更文件或签证单为准，乙方照此履行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按照规范流程进行处理，符合国家现行等级及有关要求，保证使用功能，**质量标准合格。**

四、甲方责任和义务

- 1、甲方将本项目**发包**给乙方施工。
- 2、提供必要的生活休息场所，施工场地及生活所需的电、水由甲方负责。
- 3、甲方全面负责对工程质量进行跟踪检查监督，对不符合要求的乙方要立即整改。

五、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- 1、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本项目，施工完毕后按照国家建筑工程规范统一验收。
- 2、保证施工安全，不得伤害过往行人，如因施工伤害他人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- 3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，所雇用民工出现任何伤亡事件及拖欠工人工资的，由乙方**承担**全部责任。
- 4、加强施工人员的**管理**，不得影响周边人员正常工作秩序。

5、乙方施工完毕后，负责场内垃圾的清运处理。

六、附则

1、双方协商同意的有关修改变更文件、洽谈记录、会议纪要以及图表资料，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发生诉讼在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，违约方赔偿守约方所支出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险费、律师代理费等。

3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壹份，效力相同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

(签字)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

(签字)：杨纳

地址：

电话：13899112838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泽普支行

账号：3012350009200225061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